

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

评价对象	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
决算金额 (万元)	23,764.40
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
评价得分	79.33
评价等级	中
主要绩效	本政策组织架构较为完善，建立了市、区、街镇三级管理机制，各级在职责范围内落实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工作。在实施过程中，申报程序均通过养老服务平台完成，申请审批流程符合政策规定；建立服务对象的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利用跨系统数据，提高服务的适老便捷性；信息渠道畅通，政策全文、补贴标准、申报流程、执行结果及投诉渠道等均公开透明。但在动态跟踪机制建立与执行、审核效率等方面存在不足。 2025 年本政策覆盖服务对象共 8.9 万名，涉及 285 家服务机构和 13,235 名服务人员，全年提供服务 79.14 万人次。服务供给方面，主要提供助洁服务、洗涤服务、生活护理，与老年人实际需求匹配。本政策减轻困难老年人的照护负担，切实兜牢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底线，显著提升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全年无有责投诉，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0.59%。但在补贴发放准确性、服务项目设置、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支撑等方面存在不足。 本政策与现行试点的长护险在照护待遇和需求评估上已经有效衔接。在照护待遇方面，以原养老服务补贴的服务时长作为总时长，确保原补贴对象的待遇水平总体不降低。在需求评估方面，两项政策均使用相同需求评估体系，评估结果数据共享，实现“一次评估、结果共用”。

主要问题	1. 服务项目界定标准不明确，个别项目偏离政策基本定位。本政策主要提供基本生活照护服务，现有制度对服务项目范围的规定较宽泛，规定了服务类型，但未配套具体的禁止性清单，街镇对服务机构所提供项目的审核缺乏依据，导致个别服务项目不符合基本生活照护性质。2025 年工单中存在精油头疗、精油刮痧、太极功法吐纳等项目。 2. 部分对象增长较快，对象范围未根据当前态势动态调整。本政策的补贴对象包括年满 80 周岁，本人月养老金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且照护等级为 1 级的老年人，即低平均对象。近年来低平均对象人数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9 年末和 2025 年末低平均对象人数分别为 4,500 名和 19,171 名，增长 14,671 名，增长率 326.02%；其余补贴对象人数仅增长 3,921 名，增长率 6.89%。2019 年末低平均对象占总补贴对象的 7.33%，2025 年末该占比达 23.96%，但本政策主要为经济困难且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护服务保障。《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未将低平均对象列入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主要补贴对象，低平均对象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政策设立之初的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3. 工单核验落实不到位，过程缺乏监管。一是动态监管不到位，部分街镇未落实工单核验。在对象资格复核方面，截至 2025 年末，121 名补贴对象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结论超过有效期，但仍在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二是长效管理不足。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市级层面缺乏统一、明确的退出机制。个别机构出现服务人员年龄超过 65 岁等问题。养老服务公共管理平台关于人户分离情形下的审核模块衔接不够完善，缺少服务质量跟踪相关的业务数据模块等问题。
整改建议	1. 明确服务项目界定标准，加强项目准入审核。一是建议建立服务项目的负面清单，根据每年的补贴情况，动态调整服务项目的准入门槛与禁止范围，确保纳入补贴范围的服务项目符合基本生活照护属性。二是建议定期出具关于服务项目审核的操作指引，进一步明确服务项目的准入条件和审核机制，细化服务项目的审核口径，规范可纳入的服务项目类型与具体

	内容,明确审核时限要求、服务机构报价清单等内容。 2. 适时研究优化补贴对象范围, 凸显政策托底属性。一是建议研究补贴对象的范围, 确保补贴对象与政策定位匹配。二是建议综合考虑上海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养老服务供给情况、现有补贴对象的结构变化等因素, 研究设定合理的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将政策资金精准聚焦经济困难对象, 提升政策靶向性。 3. 优化动态监管机制, 提升政策管理实效。一是建议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补贴对象进行照护等级复核进度的动态跟踪; 完善养老服务公共管理平台的预警机制, 及时停止对未完成照护等级复核的对象发放补贴。二是建议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机构管理标准, 加强超龄人员清退及质量时效监管, 建立市级层面的退出机制。完善线下联系清单, 打通人户分离情形下的跨区域信息壁垒; 优化系统功能, 增设质量跟踪模块等。
评价机构	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